

有關中小企營商環境之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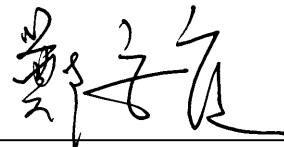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中小企業常面臨政府與時俱進推出的法規，包括消防、維修、噪音、環境保護、營業時間、勞工政策等這些法規不斷提高，但卻成爲了中小微企業經營障礙的問題。衆所周知，目前大部分中小微企坐落在舊區，但舊區交通堵塞，遊客、居民好難前往舊區消費。另外，由於舊區建築的實際情況，很難同時配合不斷完善的消防、衛生等的規定。中小企業主反映，雖然能夠理解政府不斷更新的新法例、新政策也是爲了經營者與消費者的安全，是社會發展的要求，也是一種進步的體現，但是中小企業的實力有限，對於那些在舊區老舊建築內經營的店鋪，要適應新的要求意味着要全部重新裝修，還要進行新一輪冗長的行政審批程序而無法正常營業，嚴重加大了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，各相關部門在制定一些新的標準，例如消防安全、油煙、勞動政策等方面，有否作跨部門之間的協作，避免各部門制定的標準之間出現衝突的情況，並根據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制定過渡規定，從而使新的政策能夠更好地落實，爲中小企業提供更好的經營環境？

二、請問當局，能否設立專責部門，從改善店鋪硬件的資金援助到改善社區的營商環境，如交通安排、人流引導等，以及經營中所涉及的行政程序上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務，協助中小企業提高競爭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